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功能分类到项)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乡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落实将盐业执法整合纳入市场监管执法相关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国家、省反垄断执法机构委托开展调查，依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和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县实施质量强县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承担县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或根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组织、指导药品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及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现代医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药品行业生产经营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十二）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或根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医疗器械行业生产经营企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十三）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或根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组织、指导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承担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九）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二十）承担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16 个业务股室，下设 1 个综合执法机构。人员编制数 1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90 人）。实有在职人数在职人员 2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77 人（含参公人员 2 人），事业编制 89 人（含备案人员 14 人），工勤事业编制，12 人，劳务派遣人员 26 人。退休人员 123 人，遗属 18 人。

第二部分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3,172.41	工资福利支出	2,28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633.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3,172.4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3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1,766.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14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1,406.28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1,406.28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99.92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45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二、事业收入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90
六、往来收入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七、其他收入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172.41	227. 预备费	
八、上年结余(转)				231. 债务还本支出	
上年财政拨款(补助)结余(转)				232. 债务付息支出	
其他结余(转)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172.41	支出总计:	3,172.41	支出总计:	3,172.4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3,172.41	工资福利支出	2,28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633.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3,172.4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3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1,766.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14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1,406.28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没收入	1,406.28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99.92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45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二、事业收入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 90
六、往来收入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七、其他收入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 172. 41	227. 预备费
八、上年结余(转)				231. 债务还本支出	
上年财政拨款(补助)结余(转)				232. 债务付息支出	
其他结余(转)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 172. 41	支出总计:	3, 172. 41	支出总计:	3, 172. 4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按项目用途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政 府 统 筹 支 出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小计	经常 性 项目	跨 年 度 转 应 未 支 项 目	上 年 结 转 未 支 项 目	新 增 项 目	小计	运 转 经 费	资 产 购 置	民 生 保 障	生 产 发 展	基 本 建 设	其 他 项 目							
																			1	2	3				
**	**	1	2	3	4	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3,172.41	2,731.41	2,280.34	434.14	16.93	441.00	441.00				441.00	441.00												
1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3,172.41	2,731.41	2,280.34	434.14	16.93	441.00	441.00				441.00	441.00												
1160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3,172.41	2,731.41	2,280.34	434.14	16.93	441.00	441.00				441.00	441.00			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3.14	2,192.14	1,741.07	434.14	16.93	441.00	441.00				441.00	441.00			2.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33.14	2,192.14	1,741.07	434.14	16.93	441.00	441.00				441.00	441.00			3.00					
2013801	行政运行(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92.14	2,192.14	1,741.07	434.14	16.93										4.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5.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6.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92	199.92	199.92												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92	199.92	199.92												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2	199.92	199.92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45	112.45	112.45												1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45	112.45	112.45												1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45	112.45	112.45												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90	226.90	226.90												1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90	226.90	226.90												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88	191.88	191.88												1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02	35.02	35.02												17.00					

单位：万元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功能分类到项)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172.41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3.1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33.14
2013801	行政运行（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92.1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8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5.02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31.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0.34
30101	基本工资	654.29
30102	津贴补贴	384.80
30103	奖金	536.98
30107	绩效工资	78.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14
30201	办公费	28.00
30202	印刷费	25.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4.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23.7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0
30228	工会经费	39.59
30229	福利费	22.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3
30305	生活补助	16.93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按项目用途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政府统 筹支出
小计	运转经费	资产购置	民生保障	产业发展	基本建设	其他项目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项目	总计	日常公用经费安排	项目经费安排	上年经费安 排	增减原因
合计	208.60	58.60	15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60	40.60	20.00		
因公出国（境）费	130.00		130.00		
公务接待费	18.00	18.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单位：万元

第三部分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3172.4 万元和 31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或减少 1302.79 万元和 1302.79 万元,分别减少 41%和 41%。收入和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因项目的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二、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317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6.13 万元,占 56%;罚没收入安排 1406.28 万元,占 44%。

三、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3172.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1.41 万元,占 86%;项目支出 441 万元,占 14%。

四、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1766.13 万元,占 2020 年收入总额的 57%。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356.4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与各类奖金减少。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20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6%，住房保障支出7%。

五、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31.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80.34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34.14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31.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80.3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34.14万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345.21万元，主要原因：奖金减少，商品服务支出减少，退休有人员增加。

七、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5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5.4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九、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十、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2731.41 万元，为预算的 86%，比去年有所减少，主要是严格控制日常公用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1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28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水电费 15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23.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39.59 万元，福利费 2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5.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2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共有车辆 24 台，其中公务用车 24 台。通用设备：1001 件，专用设备：107 台。房屋（建筑物）：67805.63 平方米。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食品安全快检抽检及检测经费 80 万元,是为强化食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提升食品安全科学监管水平,更好地保障群众饮食安全,通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抓手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